

附件3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評選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

研製修評選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

科技工業機構得藉用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公開徵求，並公告於工合會報資訊網站，透過公開展示於公告截止日前彙整法人團體投遞試研製修文件（意願登記表、法人團體基本資料）後，工合會報於一個月內依附註一所列事項向法人團體舉辦說明會。

科技工業機構於說明會後，應遴選符合附註二條件之法人團體辦理資格審查並頒發軍品合格證書

科技工業機構辦理法人團體說明會後，屬採「試製、試修方式」產製維修項目應於備妥藍圖（或樣品）、技術文件後，於二週內正式書面通知已登記之法人團體，辦理簽署試研製修契約，並於二個月內完成。法人團體完成解繳試研製修成品並驗收合格後，科技工業機構於法人團體完成意願登記起，原則一年內完成資格審查及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作業，將軍品合格證書函送法人團體據存。

科技工業機構未依前款規定時程內完成試研製修契約簽署、資格審查及頒發軍品合格證書者，應備齊所屬主官（管）核定之說明資料（應提出未能依限完成之原因說明併佐證，以及預定完成日期），經主辦機關審查後，函送工合會報轉國防部備查。

科技工業機構於審查法人團體投遞認研製修文件發現資格不符者，應限期通知法人團體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未提出說明者，不得進行後續認研製修契約簽署或評鑑等資格審查申請作業。

法人團體登記以委託研發項目，不得以評鑑方式執行，屬委託研發項目應依據「軍品研究發展說明書」內容，於限期內策訂「研究發展計畫書」，經科技工業機構（或主辦機關）組成評估小組審查或修訂同意後簽署研究發展契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研發項目於履約期間所見嚴重缺點，經通知而仍無法改進，或確定契約不能履行時，得終止契約；經協議研究試製計畫書須配合更新修訂，得就原契約予以修訂或補充。

法人團體登記依評鑑方式，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之產製、維修項目，科技工業機構依「評鑑」辦理，經評鑑合格後頒發軍品合格證書。

展示項目屬「依評鑑結果」頒發軍品合格證書之項目，應依評鑑作業規定辦理評鑑；簽訂試修或試製契約之項目，科技工業機構得向工合會報提出申請「廠商能量評鑑訪查」，會同履約督導小組執行履約督導作業以輔助鑑定廠商履約能力。工合會報應彙整「廠商能量評鑑訪查」申請案件，經審查後送交「評鑑執行單位」執行，並將訪查結果回復申請單位。上述評鑑與「廠商能量評鑑訪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國防部監督之研發單位與鑑測中心等單位配合參與。

附註：

一、工合會報應依下列事項向法人團體舉辦廠商說明會：

(一)科技工業機構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之廠商資格、軍品規格等公告條件。

(二)委託產製維修項目依自費試研製修或依評鑑結果辦理之規定。

(三)產製維修項目完成試研製修期限。

(四)法人團體及科技工業機構需提供之資料：

1、法人團體依樣品試製、試修項目，試製需提供可用件；試修需提供待修件。

2、科技工業機構對法人團體登記試修及評鑑項目；經簽訂技術文件借閱契約書後（如附錄3），提供技術文件，以利法人團體據以發展相關必要程序與準備。

3、科技工業機構對法人團體登記試製項目；於簽訂試製契約時提供藍圖規格或可供暫借之樣品，如科技工業機構因故無樣品提供法人團體辦理暫借時，法人團體得提出看樣申請。

4、組件性能規格及檢驗或測試規範。

(五)修製繳成品數量及檢驗有關規定。

(六)試用條件及期限。

(七)驗收或試用後成品之歸還。

(八)法人團體於資格審查作業流程，應配合辦理事項及提供之資料。

(九)法人團體資格證明文件。

(十)展示項目屬以公告方式採購合格項目，其廠商資格及履約查證資格審查條件。

二、科技工業機構應遴選符合下列條件之法人團體辦理資格審查並頒發軍品合格證書：

(一)依評鑑結果頒發軍品合格證書項目：

1、依據評鑑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辦理。

2、具維修服務能力之證明。

(二)依委託以補助或自費研發試製項目，依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二

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三年內以公告方式辦理採購經履約驗收合格者。

(四)國防研發單位執行政府研究專案經評審及驗收合格者。

(五)法人團體經採購公告停權者，如非屬政府採購公報刊載項目，
仍得辦理申請資格審查，核發軍品合格證書。

三、法人團體基本資料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
登記證明文件、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法人團體納稅之證
明、法人團體依工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